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协同推进、全民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统筹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第六条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活动，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投诉不文明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倡导与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修养，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维护公序良俗。第八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遵守公共礼仪，言行举止文明，在公共场所衣着得体、不喧哗；
　　（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携带婴幼儿和其他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三）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四）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
　　（五）节地生态安葬；
　　（六）合理消费，节约资源，使用节水、节能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自觉遵守塑料制品的使用规定；
　　（七） 遵守文明旅游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爱护文物古迹；
　　（八）优先选择步行、骑自行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九）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分餐进食，使用公勺公筷；
　　（十）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传染性疾病时佩戴口罩；
　　（十一）自觉参与垃圾减量，将生活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
　　（十二）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
　　（十三）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下列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力所能及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二）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三）参加文明劝导、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参与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救孤、助学、赈灾、医疗救助等公益活动。第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的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随地便溺；
　　（二）乱吐口香糖、槟榔渣、甘蔗渣等食物残渣；
　　（三）乱倒垃圾，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包装盒（袋）等废弃物；
　　（四）破坏、损毁、占用城市花草树木、公共设施；
　　（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或者张挂、张贴小广告；
　　（六）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七） 在室外或者公共设施上悬挂、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八） 以刻划、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旅游设施；
　　（九）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十）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十一）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或者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焚烧祭祀用品；
　　（十二）使用音响器材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